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 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條文

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但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得逕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

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現勘或沼液、沼渣品質採樣，查證切結內容或沼液、沼渣品質。經查證與切結內容不符，申請展延者應併同申請變更。

第一項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

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

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

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或前條第二款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且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

三、第二款以外之前條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更。

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違法情形之一，農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計畫：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

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四、其他違法情形。

前項各款違法情形，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

農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廢止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將辦理情形副知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為促進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未有情節重大違規情形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另明確肥分使用計畫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三）
- 二、為簡政便民，就依第七十條之四第二款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事項變更應重新申請之規定，修正為以申請變更方式管理。（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五）
- 三、考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違規情節輕重不一，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實務之裁量彈性，除違法情形經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使用計畫者，其餘情形修正為得廢止。（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u>但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得逕出具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u></p> <p><u>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認有必要時，得進行現勘或沼液、沼渣品質採樣，查證切結內容或沼液、沼渣品質。經查證與切結內容不符，申請展延者應併同申請變更。</u></p> <p><u>第一項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之規定。</u></p>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p>	<p>一、考量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未有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違規情形者，其環境風險潛勢較低，有必要適度簡化其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增列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以切結書聲明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申請展延。</p> <p>二、為確保以切結申請展延之正確性，增列第三項，明定得以現勘或採樣方式進行切結書所載沼液沼渣品質查證，並規定經查證不符者應辦理變更之後續處理方式。</p> <p>三、為符實務管理需求，增列第四項，明確肥分使用計畫展延之申請程序及效力，準用<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有關申請不符規定或未能補正且逾申請期限之駁回、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應</p>

		於原期限屆滿翌日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污)水、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其審查同意文件失效及如需繼續營運應重新申請之規定。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u>下列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u></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或前條第二款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且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申請變更。</p> <p>三、<u>第二款以外之前條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變</u></p>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p> <p>三、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p>	<p>一、考量實務變更肥分使用計畫所需作業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針對肥分使用計畫合約或同意書變更或終止、肥分使用者及施灌者基本資料變更，調整其應辦理變更期間，延長為三十日內。</p> <p>二、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地政主管機關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應公告三十日俾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複丈。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以符實務運作。</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原區分重新申請及但書所定變更前申請，惟為簡政便民，修正為除第二款以外屬第七十條之四第二款記載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申請。</p>

<u>更。</u>	<u>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u>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u>違法情形</u>之一，農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 <u>前項各款違法情形，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u></p> <p><u>農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辦理廢止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將辦理情形副知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u></p>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一、考量現行違規之情節輕重不一，一律廢止不符實務管理需求，爰予區分管理。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廢止修正為得廢止，並酌修第四款文字。</p> <p>二、為有效保護水體以防治水污染，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違法情形，如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有廢止該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必要，是新增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三項，增訂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肥分使用計畫時副知環保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實務管理。</p>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11134111A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

署長張子敬